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的情况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与监督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为此，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制度相应废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的各制度全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修订、废止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确保内部制度体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董事会对内部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规定，董事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7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废止	否
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废止	是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1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废止	否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注：本次废止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相关内容已整合至《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废止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相关内容已整合至《独立董事制度》。

本次修订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总裁”、“副总裁”修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半数以上”修改为“过半数”；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其他条款中“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其他非实质修订，如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相应调整章节序号、条款序号及援引条款序号，标点调整以及不影响条款实际含义的表述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逐条列示。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